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鲸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
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鲸鱼机器人科技有
限公司参加项目编号：H CXM2024-13。项目名称：陵
县“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”设施设备
配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
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
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人工智能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鲸
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
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
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
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
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上海鲸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思创优学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思创优学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黄陵2024-132项目名称：黄陵县“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”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无人机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思创优学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思创优学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